

证券代码：600742

证券简称：一汽富维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致同审字（2021）第 110A004570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69,238,745.0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7,259,734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669,120,9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应分配红利 200,736,290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对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认真查阅，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，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2.52%，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”的要求。公司今后将以更好的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